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4,900,471	19,623,652	26.9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2,855	348,547	47.1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三年重列）	11.94港仙	8.29港仙	44.0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重列）	11.69港仙	8.12港仙	44.0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1.0港仙	2.0港仙	—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	—	—	—

* 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發行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派發之中期股息的金額相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900,471	19,623,652
銷售成本		(21,885,012)	(17,093,633)
毛利		3,015,459	2,530,019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31,680	38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43)	(1,301,713)
行政開支		(1,233,857)	(984,340)
其他開支		(83,759)	(165,501)
融資成本	6	(87,269)	(23,13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97)	(471)
聯營公司		(485)	140
除稅前溢利	5	606,629	437,373
所得稅開支	7	(92,551)	(89,121)
本年度溢利		<u>514,078</u>	<u>348,252</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889)	—
換算外幣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7)	58,452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426)</u>	<u>58,452</u>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虧損)		28,368	(17,804)
所得稅影響		(4,729)	6,486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3,639</u>	<u>(11,3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213</u>	<u>47,1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0,291</u>	<u>395,386</u>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損益：			
本公司擁有人	8	512,855	348,547
非控股權益		<u>1,223</u>	<u>(295)</u>
		<u>514,078</u>	<u>348,2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648	395,681
非控股權益		<u>3,643</u>	<u>(295)</u>
		<u>530,291</u>	<u>395,386</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二零一三年重列）	10	<u>11.94港仙</u>	<u>8.29港仙</u>
攤薄（二零一三年重列）	10	<u>11.69港仙</u>	<u>8.12港仙</u>

各年內股息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006	567,866
投資物業		113,029	218,1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268,231	153,491
無形資產		113,486	173,5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891	5,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500	53,843
可供出售投資		56,152	28,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671	38,844
遞延稅項資產		18,620	10,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25,586</u>	<u>1,251,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7,660	2,594,764
應收貿易賬款	11	3,019,063	2,998,154
應收票據	12	553,099	211,551
應收貸款		290,7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108	678,640
應收董事款項		—	53
抵押存款		641,659	699,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9,143	1,628,266
流動資產總額		<u>11,218,500</u>	<u>8,810,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117,840	1,876,058
應付票據	14	2,179,404	2,695,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3,419	1,987,932
計息銀行借貸		547,798	603,0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30	6,708
應繳稅項		77,470	73,648
流動負債總額		<u>7,779,761</u>	<u>7,242,9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8,739</u>	<u>1,567,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4,325</u>	<u>2,818,798</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4,325</u>	<u>2,818,7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15,624	–
遞延稅項負債	54,839	48,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3,946</u>	<u>9,6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4,409</u>	<u>57,904</u>
資產淨值	<u><u>3,359,916</u></u>	<u><u>2,760,894</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2,950	21,10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儲備	–	(240)
	<u>3,310,371</u>	<u>2,737,075</u>
	3,353,321	2,757,942
非控股權益	<u>6,595</u>	<u>2,952</u>
股權總額	<u><u>3,359,916</u></u>	<u><u>2,760,894</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部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闡述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房地產，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在中國內地提供一系列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用於融資服務目的者除外）。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4,896,444	–	4,027	24,900,471
其他收益及盈利	329,384	8,132	–	337,516
合計	<u>25,225,828</u>	<u>8,132</u>	<u>4,027</u>	<u>25,237,987</u>
分部業績	536,133	7,363	4,321	547,817
對賬：				
利息收入				94,1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699
融資成本				<u>(87,269)</u>
除稅前溢利				<u><u>606,629</u></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601,470	113,892	389,759	9,105,121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8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75,574</u>
資產總額				<u><u>12,844,086</u></u>
分部負債	6,273,519	1,329	5,963	6,280,81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203,359</u>
負債總額				<u><u>9,484,170</u></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0,611	-	-	190,6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1,724	-	1,724
產品保證撥備	130,901	-	-	130,901
折舊及攤銷	207,168	-	2	207,170
資本開支*	<u>473,505</u>	<u>-</u>	<u>-</u>	<u>473,50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9,623,652	-	19,623,652
其他收益及盈利	293,442	26,296	319,738
合計	<u>19,917,094</u>	<u>26,296</u>	<u>19,943,390</u>
分部業績	479,411	(72,937)	406,474
對賬：			
利息收入			62,63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71)
融資成本			<u>(23,134)</u>
除稅前溢利			<u><u>437,373</u></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01,233	233,716	7,634,949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67,061</u>
資產總額			<u><u>10,061,734</u></u>
分部負債	6,557,007	5,786	6,562,79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38,047</u>
負債總額			<u><u>7,300,840</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559	–	18,559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17,658	–	117,6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96,139	96,139
產品保證撥備	206,714	–	206,714
折舊及攤銷	174,355	349	174,704
資本開支*	287,215	–	<u>287,21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地域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341,725	19,089,998
海外	<u>1,558,746</u>	<u>533,654</u>
	<u><u>24,900,471</u></u>	<u><u>19,623,652</u></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42,041	1,233,933
海外	<u>8,773</u>	<u>6,515</u>
	<u><u>1,550,814</u></u>	<u><u>1,240,448</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 (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之地點劃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列載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移動電話	6,774,221	6,190,488
客戶B	移動電話	4,431,316	3,621,408
客戶C	移動電話	3,238,508	4,758,60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 (亦為本集團營業額) 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自無線應用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融資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24,547,301	19,517,460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349,143	106,192
融資服務	4,027	—
	<u>24,900,471</u>	<u>19,623,65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164	62,635
政府資助及補貼*	297,009	218,4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1,724	—
租金收入總額	6,408	26,296
其他	32,375	19,093
	<u>431,680</u>	<u>326,513</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55,860
	—	<u>55,860</u>
	<u>431,680</u>	<u>382,373</u>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撥款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相關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694,401	17,071,196
折舊	70,829	53,45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	38,538	37,70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594	3,042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94,209	80,512
本年開支	631,066	617,639
	<u>725,275</u>	<u>698,151</u>
經營租賃租金	40,985	32,747
核數師酬金	3,536	3,31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67,414	826,482
員工福利開支	72,074	56,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6,841	95,48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254	36,64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017	—
	<u>1,165,600</u>	<u>1,015,115</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724)	96,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損#	—	36,239
出售一幅土地之虧損#	1,87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4,361)	17,3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67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0,611	117,658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769	3,094
產品保證撥備	130,901	206,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152)	2,408
匯兌差額淨額#	70,723	(55,860)
	<u><u>70,723</u></u>	<u><u>(55,860)</u></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4,503	20,449
應收票據貼現	2,766	2,685
	87,269	23,134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94,605	97,9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1	5,921
遞延	(6,115)	(14,77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92,551	89,121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657	109,343
稅項減免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170,686)	(136,700)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4,061	5,921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益	73	(21)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48,902	35,966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37,294)	(23,230)
未確認暫時差額	84,317	92,36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521	5,4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551	89,121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	15.3%	20.4%

7. 所得稅開支（續）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被認定為二零一三年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調減後企業所得稅率為10%。深圳酷派將提交申請以順延重點軟件企業稱號，從而於將來享有10%的稅率。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酷派」）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西安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技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深圳酷派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酷派」）為於年內成立，目前已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南京酷派開始盈利起首兩個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並將有權於其後三年內享有減免50%適用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南京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南京酷派的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42,38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10,870,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u>42,914</u>	<u>42,125</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發行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派發之中期股息的金額相若。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294,033,251股（二零一三年：4,205,133,610股（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已發行之2,134,709,000股紅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512,855</u>	<u>348,54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股數	4,294,824,922	4,207,541,6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791,671)</u>	<u>(2,408,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4,294,033,251</u>	<u>4,205,133,610</u>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u>93,219,191</u>	<u>86,941,038</u>
	<u>4,387,252,442</u>	<u>4,292,074,64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25,913	3,010,791
減值	<u>(6,850)</u>	<u>(12,637)</u>
	<u>3,019,063</u>	<u>2,998,154</u>

1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向該等客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對若干海外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48,505	2,968,544
四至六個月	63,764	24,868
七至十二個月	3,188	5,337
一年以上	10,456	12,042
	3,025,913	3,010,791
減：減值	(6,850)	(12,637)
	3,019,063	2,998,15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37	3,866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361)	17,392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金額	(1,411)	(8,697)
匯兌調整	(15)	76
	6,850	12,637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6,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37,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49,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9,000港元)。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10,896	2,947,846
逾期少於三個月	58,848	6,032
逾期超過三個月	7,062	17,344
	2,976,806	2,971,22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2.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53,099	211,551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全部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了中國大陸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45,838,000元（相當於691,924,000港元）的應付款項。於報告末期，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之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背書於年內平均地作出。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28,540	1,656,893
四至六個月	317,403	114,574
七至十二個月	9,096	61,376
一年以上	62,801	43,215
	2,117,840	1,876,058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4. 應付票據

根據票據開具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2,179,404</u>	<u>2,695,5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470,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7,430,000港元）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酷派4G智能手機	12,331.5	49.5	513.8	2.6
酷派3G智能手機	12,179.0	48.9	18,934.8	96.5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349.1	1.4	106.2	0.5
融資服務	4.0	—	—	—
其他產品	36.9	0.2	68.9	0.4
總計	24,900.5	100	19,623.7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4,90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23,700,000港元增長26.9%。二零一四年綜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受惠於其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帶動酷派4G智能手機銷售激增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3G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34,800,000港元減少35.7%至12,179,000,000港元。酷派3G智能手機之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將其產品系列由3G智能手機轉移至4G智能手機的策略擴張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4G智能手機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800,000港元增加2,300.1%至12,331,500,000港元。酷派4G智能手機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的2.6%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49.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推出更多4G智能手機產品及國內4G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所致。

二零一四年，來自手機應用安裝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34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的106,200,000港元增加228.7%，主要得益於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增長。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00,000港元減少32,000,000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00,000港元。本年內其他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酷派智能手機配件銷售額下降所致。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合計	3,015.5	12.1	2,530.0	12.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增加至3,0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0,000,000港元增加19.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至1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下跌0.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及國內電信運營商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4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400,000港元增加12.9%。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到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1,434.8	1,3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收入(%)	5.8	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1,43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1,700,000港元增加約133,100,000港元或10.2%。133,100,000港元的增加淨額主要來自市場營銷、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上升，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增加的薪酬支出以支援新產品發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8%。0.8%的淨降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主要由於本年內對市場營銷、廣告及促銷活動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1,233.9	984.3
行政開支／收入(%)	<u>5.0</u>	<u>5.0</u>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4,300,000港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3,900,000港元。249,600,000港元的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以及行政管理及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5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300,000港元增加165,800,000港元或47.6%。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銷量增加導致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由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5.4%（二零一三年：67.0%）。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長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資本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9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28,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其賬面總值約222,4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i)470,500,000港元被用於擔保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597,400,000港元）；(ii)103,700,000港元被用於發行信用證（二零一三年：70,700,000港元）之抵押；(iii)43,700,000港元被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三年：31,200,000港元）及(iv)23,700,000港元被用於若干長期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低於初期預計，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尋求增長動力。同時，中國經濟也進入低增長期，中國政府稱之為「新常態」。在這種經濟發展形勢下，根據Trend Force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相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5.9%，出貨量達到11.67億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出貨量達3.9億部，增長21.9%。

二零一四年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隨著中國內地市場繼續趨於統一，若干品牌在過去一年面臨巨大挑戰。儘管與過往相比，市場環境變得更加動盪，4G的普及為具備技術優勢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帶來了更多機會。在中國內地，儘管二零一四年為4G時代的首個年度，4G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依然增長迅速。根據工信部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4G網絡用戶淨增超過97,200,000。中國內地的4G智能手機市場同樣獲得快速發展。首款千元4G智能手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大多數4G智能手機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變得更為便宜。

相比上一年度，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的銷售渠道經歷了重大變動。地方電信運營商開始在二零一四年削減對智能手機的補貼，這尤其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對運營商渠道產生了深刻影響。在中國內地，運營商過去一直是智能手機的最大銷售商，但二零一四年情況已開始有所不同。二零一四年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的銷售增長更為迅速，而且這一渠道所佔的比例日漸高企。與過往相比，通過公開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的市場份額亦有所增加，而運營商市場已明顯下降。

二零一四年概要

儘管遭受智能手機補貼減少的衝擊，本集團仍藉助4G智能手機銷售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90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623,700,000港元增長26.9%。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4G智能手機市場且主要歸功於中國的4G智能手機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純利約5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300,000港元增長4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下降0.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及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影響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94港仙及11.69港仙。

產品開發

根據二零一四年「Coolpad LTE for all」發展戰略，本集團憑藉其先進的4G技術研發能力及穩固的供應鏈，研究及開發出更多新品藍圖中的4G新款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推出多款較3G更具優勢的4G新款產品，保持了在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先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率先推出千元三模4G智能手機，使更多用戶享受到速度更快的4G網絡及更佳的移動互聯網體驗。同時，本集團亦成為中國內地支持五模十頻千元智能手機的首家供應商，及首家雙待TD 4G智能手機供應商。酷派的旗艦產品鉞頓(Magview)基於其「雙系統硬隔離」的安全技術，有效地保證了用戶的信息安全，同時也加強了多項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設計、硬件配置（雙13MP後置攝像頭及2K顯示）及系統優化。大神手機（一個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本集團新的智能手機品牌）加入了更多優秀特性，超出了大神粉絲和互聯網用戶的期望。

策略性進展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和酷派人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單元重組，歷史性地跨越了第三個發展階段。本集團經過二零零三年的第一次轉型成功進入智能手機領域，並經過二零零八年的第二次轉型成功打入3G網絡領域。開放和共享的第三次轉型有助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分享4G技術和移動互聯網帶來的市場機遇。開放和共享亦作為新的要素滲入本集團的文化，這意味著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將會有更多的合作夥伴參與。

業務單元（「業務單元」）重組後，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被劃分為四個業務單元，包括三個國內業務單元和一個海外業務單元。三個國內業務單元的品牌分別為電信運營商渠道的酷派、電子商務渠道的大神及零售渠道的ivvi。本集團的銷售渠道變得更加多元化，能夠在未來支持我們的穩健增長和長期發展。

過去一年中，4G智能手機成為中國內地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主要焦點。儘管整體4G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速度低於上半年的最初一致預期，本集團憑藉先進的4G技術研發能力和充分完備的供應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4G智能手機的領導地位。根據二零一四年賽諾月報，按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累計出貨量計，酷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4G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已在4G智能手機領域贏得了很高的品牌聲譽。

由於在相對成熟的4G晶片組解決方案的幫助下4G智能手機的准入門檻得以降低，4G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亦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劇。同時，由於受電信運營商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的影響，通過運營商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在下半年受到嚴重擠壓。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戶擁有更多的4G智能手機選擇，與之前相比，通過網絡渠道和零售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出現猛增。由於該等因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低於預期。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銷售渠道的變化作出積極有力的回應，迅速有效地完成了轉型。儘管是大神推出的首個年度，過去一年中大神仍錄得良好業績。根據賽諾報告，二零一四年，大神已進入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電子商務渠道國產品牌的前三位。為探索移動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擬與奇虎以大神品牌建立合營關係，奇虎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提供全面、有效和用戶友好型的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和服務，以保護用戶的電腦和移動設備免受惡意軟件和惡意網站的侵襲。同時，通過零售渠道銷售的ivvi的開發進展順利。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本集團已與多個省份的一級經銷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研發能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已在南京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招徠中國中部和東部的人才。本集團在持續研發4G技術智能終端的同時，也開始了下一個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已經參與到中國內地IMT 2020(5G)推進組的無線和網絡技術組項目。本集團亦區別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和特性，並在其新款手機上提供特別的CoolUI用戶介面。

由於高科技的發展迅速（比如高效芯片，改良相機模組及大尺寸觸摸屏），本集團迅速應對並推出以頂級硬件平台為基礎的全新型號。藉助於構造品質、較大屏幕、高效無線表現及增強反應性能，用戶可以獲得更佳智能手機體驗。依托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與零部件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加快了智能手機的升級周期，將其頂級部件應用到產品中，如OIS技術攝像頭、64位元晶片及和雙13 MP後置攝像頭。

本集團於深圳的第一階段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啟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行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且重要的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

我們對二零一五年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於4G智能手機分部的優勢，多元化中國內地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與之前相比將會增長緩慢，步入「新常態」，本集團將實施「Coolpad LTE for all」戰略及開放與共享理念，以確保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為中國內地LTE第二個年度。憑藉更大的4G-LTE網絡覆蓋及更好的4G網絡用戶體驗，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將實現更快增長。二零一五年二月頒發的FDD-LTE商業執照將是促進中國4G發展、更快普及4G並且帶來更大4G智能手機市場容量的另一催化劑。本集團將通過各個業務單元依托快速增長的4G智能手機市場保持穩步增長勢頭。為支持其發展，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將全部轉移至4G產品以及基於4G產品的移動應用服務的開發。

未來，四個業務單元將分別在不同的銷售渠道獨立開展營運。酷派品牌仍將側重於電信運營商渠道。本集團將加強與國內外電信運營商的密切合作。大神品牌將專注於電子商務渠道，強調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ivvi品牌將集中於零售渠道，並通過省級經銷商進行銷售。大神和ivvi的新機型將更多地以用戶為中心，新機型的數量將少於以前。本集團亦將向有需求的用戶提供若干貼心的特殊服務，如個人言語面板雕刻的私人定制。

本集團認為，產品創新及研發投資是其在這個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通過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進行密切合作繼續發展及優化其標準的軟件和硬件開發平台，以推出更多功能豐富、易於使用的智能手機及服務。頂級硬件將更多地應用於下一個旗艦機型，如最新的晶片組、雙後置攝像頭及具有更高清晰度的顯示屏。金屬外殼和鋼化玻璃罩亦可能更多地配備至更多的新機型。本集團將不僅提高硬件配置，而且將優化軟件，以支持其硬件的最佳性能。

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和投資於最前沿的技術，如5G網絡、移動雲及移動安全。同時，針對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和4G服務的日益普及，本集團將與互聯網公司結成合作夥伴，以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移動應用體驗及把握移動互聯網帶來的商機。隨著智能手機用戶的信息安全風險日益重要，本集團將在保障用戶的智能手機和資料免受移動安全威脅方面付出更多的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創新及專業知識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乃至在飛速發展的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未來位置。儘管智能手機市場仍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依托其名牌聲譽、多元化經濟型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重組，致力維持於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亦洞悉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風險，尤其是大神在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毛利率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努力並憑藉創新科技、努力不懈的理念、迅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務求再創佳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正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與資產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未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5,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0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226名僱員）。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支付。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紅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